

廣東憲政籌備處報告書

宣統二年八月
第六期

廣東廳政會

備用局報告書

廣東憲政籌備處報告書

宣統二年八月

第六期目次

憲政總類

署督部堂袁 議復御史趙炳麟等條陳行政經費摺

民政類

署督部堂袁 批地方自治籌辦處詳擬訂廳州縣議事會參事會期限清單呈請察核由

附原詳

附廣東全省各廳州縣籌設議事會參事會期限單清

財政類

署督部堂袁 據清理財政局詳酌定司道公費呈請 察核奏咨由
署督部堂袁 據清理財政局詳遵照公議擬定憲署公費請 察核咨送

司法類

署督部堂袁 札廣東審判廳兼監獄籌畫省埠看守所及模範監獄經費與 部往來各電行處核議咨覆由

署督部堂袁 咨復度支法 部核減籌辦審判廳經費各緣由請察核照由

教育類

署督部堂袁 批提學司詳報簡易識字學塾章程解釋及辦法請察核分咨由

附原詳

附簡易識字學塾章程釋義及辦法

附篇

署督部堂袁 電覆粵省禁烟情形

憲政總類

署督部堂袁 奏覆御史趙炳麟行政經費摺

奏爲遵 旨籌議逐年行政經費並酌分緩急詳晰臚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宣統二年四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御史趙炳麟奏請飭議確定行政

經費一摺著在京各衙門各省將軍督撫將九年籌備單內所開各條某年某事需
欵若干從何籌定分年列表詳議具奏欽此由內閣恭錄并抄原摺咨行到粵正在
欽遵籌議間又准續咨六月初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湖北布政使王乃
徵奏籌備憲政酌分緩急一摺著在京各衙門各省督撫歸併御史趙炳麟條陳一
併詳議具奏欽此等因當卽恭錄轉行各主管官廳一併欽遵籌議茲據各該司道
攝要議復並將逐年欵項可以預算者分別列表臣彙加閱核就粵言粵次第其輕
重緩急不敢謂各省皆然惟困難情形或亦不甚相遠敬爲我 皇上縷晰

陳之查趙炳麟王乃徵前後兩摺均注重於籌備憲政目前財力能否擔任酌分緩

急次第施行尤兢兢於紓民力遏亂機其言至爲詳盡沈痛惟趙炳麟原奏僅依據九年籌備清單其實各部院尙各有分年辦事細表故外省主管各官廳均照細表籌備九年籌備清單不過挈其大綱而已今既以財力能否擔任爲前提則全國有全國之財力一省有一省之財力無論在九年籌備清單或在各部院分年細表或并未列入上項單表內者均宜通盤籌畫就粵省財政而論除關稅另列專冊外目前統計經常臨時歲入各款共庫平銀二千五百三十八萬有奇今據各主管官廳呈列籌備事項約計巡警一項自開辦至宣統七年鄉鎮完備時止籌自公家者應六百七十萬零一千餘兩自籌地方者應一千八百四十五萬餘兩每年勻攤約共三百五十九萬三千餘兩調查戶口自開辦至宣統四年彙報總數時止共需銀七十萬零一千餘兩每年勻攤約十七萬五千餘兩司法一項各級審判廳及各項監所自開辦至宣統七年全省成立時止計臨時費共需銀一百六十六萬餘兩經費常共需銀四百二十二萬五千餘兩每年勻攤約共九十八萬餘兩教育一項合普

通專門實業預計自宣統三年至八年止應籌自公家者六百十一萬九千餘兩籌
自地方者七千七百六十七萬二千餘兩每年勻攤約共一千三百九十餘萬兩地
方自治一項自本年起至宣統五年成立時止應共需銀四十六萬九千兩百餘兩
每年勻攤約十一萬七千餘兩實業一項除地方紳商組織及各團體辦理者不計
外照部表所列事項自宣統三年至八年止應共需銀二百六十五萬八千餘兩每
年勻攤約四十四萬三千餘兩其不列在籌備清單者如編練新軍一項自本年起
算至宣統六年練成兩鎮時止共需銀一千五百二十五萬六千餘兩每年勻攤約
三百零五萬一千餘兩海軍一項計開辦費四年勻攤共一百二十萬兩常年費歲
二十萬兩現在每年勻攤計五十萬兩此皆出欵之大者如果同時舉辦每年勻攤
之數約共需銀二千二百七十六萬左右除巡警教育地方自治實業內有應籌自
地方者居大多數尙難確指出處外其應籌自公家者照上項所開雖非確定將來
核實追加預算爲數亦必不貲按之粵省公家歲入之欵若以本年爲比例除向來

支出經常臨時各款照清理財政表冊凡官署公費各項行政經費本省水陸軍餉及解京正雜各款解還賠款各省協款補助賑卹等款將占入款五分之四所餘之數以之舉辦上項新政固已岌岌不支矣臣維原奏用意既在分別緩急次第施行則自當於事實上問其有益與否此數年以來所舉辦者於國家人民究竟受若何之利益抑受若何之損害此正當及時研究者也臣敢就所經驗而斷言其必應辦而仍宜變通者有三應辦而尚宜酌緩者有二應辦而更宜審慎者亦有二教育爲萬事之母王乃徵原奏謂宜注重實業及國民學校似已然不去科舉之獎勵則牙科進士織染翰林取義已覺其無謂甚或工商畢業而予以民社之膺則所用仍非所學矣高等小學尙沿廩增之目則其名更非其實矣廩經費固可惜誤人才尤可惜應請　　勅下學部將章程斟酌改良並預計全國籌備期內教育經費孰緩孰急咨行各省通力進行此必應辦而仍宜變通者一也巡警所以保治安而防危害粵省匪黨充斥出沒無常非照章推廣鄉鎮巡警則無成效之可言然際此新陳代謝

之時一省之中有編練之新軍有未裁之防綠營擔負方增加而未已且種雜羣居
兩不相下各省遂時釀有兵警交鬪之案故居今日而言巡警遽責以搜捕鎮壓尙
非其時然綠營既在必裁新軍尙難得力則維持地方舍巡警又將誰屬惟粵省沿
邊數郡如羅定信宜既爲匪徒嘯聚尙有十萬大山毘連桂越幅領綿長目前情形
似只能分駐防營而不能專恃巡警將來逐漸推廣一視巡警能否得力再行酌量
裁併其繁盛城鎮仍應照章依期辦理此必應辦而仍宜變通者二也司法獨立凡
立憲各國皆然惟吾國當司法人材缺乏之時而又當財力困窮之候照章徧設於
事實上頗覺其難臣在山東巡撫任內曾奏陳變通府州縣審判廳辦法請酌量歸
併於全國司法經費可銳減十分之九嗣准部臣覈議格未能行今屆爲省城及商
埠應設審判廳之期而拮据情形已不堪設想此項經費曾准部電須通籌核定再
咨行各省照辦其監獄建設及獄官支配所有經費亦須候部議辦理粵省惟看守
所一事業已辦有端緒經臣於本年二月間奏明有案按之事實於罪犯大有裨益

歲費亦尙無多自應廢續進行爲監獄改良之入手此必應辦而仍宜變通者三也
調查戶口亦立憲各國所必有事在吾國舊時清鄉保甲藉以戢匪類而靖盜源用
意本亦相似近則與選舉更有關係而教育一項所謂應有全國幾分之幾又視此
爲支配然目前情形舉辦各項新政以此最爲有名無實微論各州縣編造各冊其
戶口之數多不得實也即使得實而今日之戶明日或遷徙矣今日之口明日或增
減矣照章雖有廢續編訂之機關而彙彙之冊目前已不能爲事實上之依據且各
省因抗釘戶口門牌聚衆滋事者屢有所聞此非可專咎官紳辦理之不善也教育
未能普及則編氓之知識既見少而怪多鄉鎮未設巡警則臨時之強制更無備而
多患似宜暫予展緩或俟巡警偏設及識字學塾稍多之時再補行調查此應辦而
宜酌緩者一地方自治如在富有知識之國民則藉此爲參預政治之練習亦何嘗
不可吾國政體既不同蚩蚩者氓懷有政治思想者百不獲一非鄉黨自好卽武斷
橫行均不足語於自治之資格本年山東撫臣孫寶琦奏請變通地方自治一摺亦

以緩設鄉會爲言誠有見乎此也臣愚以爲地方自治之範圍無一不待財力而舉今地方附加各稅既未確定則將以何者爲舉辦之資而先籌集此數十百職員奔走號呼又歲需欵以爲薪膳之費恐舊有欵項亦將剝蝕俱盡而未來者更不可知矣此應辦而尙宜酌緩者二至不在九年籌備清單而經費爲尤鉅者莫如海陸軍兩項陸軍創辦業已數年其中利害臣於新軍善後摺內曾剴切言之凡辦一事必有一事之目的陸軍之設非曰對內亦對外也吾國歷史最近如髮捻之亂以湘淮勁旅平之而有餘對內成效固尙可睹今日新軍無意識之舉動既偏聞於各省甚有受外來之誘脅而心懷不軌者王乃徵原奏謂新軍成績可見而亂事屢出此亦可流涕太息者矣夫兵無新舊攻心爲上語云兩軍相對哀者勝矣今新軍入手卽染酣嬉傲惰之習不知何者爲哀其各級官長能練習行間與士卒共甘苦者更十不獲一今防營未撤而危機已如累卵將來全鎮練成誠未知收效何似以粵省財力而言僅成一鎮亦已精力俱疲其照原案應編兩鎮屆時酌量情形或當奏咨核

減務求因時制宜有一兵得一兵之用此應辦而更宜審慎者一現在列強環伺所恃以縱橫角逐者陸軍而外海軍而已吾國亦嘗倣法泰西矣前大學士臣李鴻章於北洋創練海軍甲午一役全師俱燬固係輕於開釁所致而士卒之臨難援命者轉不如削平髮捻時之踵項相望者何哉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苟非其人適以資敵耳今列強謀我益急海軍自係國防要圖應如何造就海軍人才製備海軍器械分年籌備以自強之精神赴必達之目的尤要在任事諸人日日以殺敵致果爲心時時以致命遂志爲念一旅中興或在今日茲事體大似應 勅下軍諮處海軍籌辦處陸軍部切實統籌並預算歷年經費應占全國歲入幾分之幾於吾國目前財力能否擔任此應辦而更宜審慎者二以上數項僅就臣見所及而酌分緩急並有僅切於粵省情事者抑又有說焉吾國當國家稅地方稅未分之時以上所籌事項即使權其緩急而次第施行究竟某項某費應出何處如全由政府擔任則吾國現時財政既斷斷不及若謂地方亦有應籌之欵倘漫無限制則未予以憲法之

權利而先欲易吾民之義務未必卽人民所樂受而經濟界之恐慌尙有不止如王乃徵原奏所慮者故籌備清單於確定預算決算既在第九年而一切施行政策均在第九年以前宜乎有目前輕鶻之現象今趙炳麟原奏旣請確定行政經費王乃徵復請提前設會計檢查院似皆有鑒於此而爲正當之救濟惟以臣所聞會計檢查院在各國對於行政官廳純然處於監督之地位原奏謂請 欽派政務大臣

及度支長官充之則誰肯操矛而自攻其盾者似宜獨立一機關以尊崇其職務而微臣鮑鯤過慮則尚有不盡於此者夫各部院各有主管事務卽各有籌備之事項而外省各主管官廳則一以各部院所定事項爲準其不肯退讓而居於人後者情也然欲盡照所列之事項而一一舉辦則此數年內入不敷出之數旣如前所云矣再合全國言之其入不敷出亦猶是則必設一通力合籌之法使各部院咸承認何者先辦何者緩辦使全國財力偏重於最要最急之一端然後分別負擔何者屬於國家何者屬於人民故卽就財政一項而論亦非組織內閣共負責任不能解決况

地方應籌之欵視公家爲尤多將來人民增加負擔誠慮如王乃徵所云是否吾民
所欲此尤非由議院議決俾人民曉然於共同負担之意不足示輿論之公而收推
行之益現時國會未開或暫交資議院議員核議此亦趙炳麟原奏所已及而必不
獲已之辦法也總之民爲邦本而聚人曰財如民且救死不贍則憲政於何有趙炳
麟王乃徵均諄然以亂機所伏爲言誠爲知本宋元豐熙甯間昌言變法元祐則盡
反之至紹聖而又反元祐所爲迨建中靖國時又以元祐紹聖爲均有所失調停其
間而是非愈淆宋亦因以不振蓋無確定之政策朝令夕更財力既銷歸於何有其
禍遂中於國家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非細故也方今時局日艱必先有確定
之政而後有確定之財顧爲政在人有人斯有財斯有用此尤理之不可易者

臣

既有所見不揣冒昧披瀝直陳除將各主管官廳開列細表分咨查照外所有遵

旨議復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民政類

署督部堂袁 批地方自治籌辦處詳擬訂廳州縣議事會參事參期限清單
呈請察核由

據詳及清摺均悉所擬籌設廳州縣議事會參事會辦事期限均係按照 民政部
籌備年限分別省會外府首縣暨衝繁偏僻各廳州縣列爲五項循序進行有條不
紊仰卽迅速分行各廳州縣一律遵照辦理可也此繳

附原詳

爲詳請核定事竊查本處前奉 憲台札發 憲政編查館 奏定府廳州縣地
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業經按照原本印刷完竣轉發各屬一體遵辦在案惟自
治各事頭緒紛繁亟應明訂期限逐漸進行以爲各屬次第籌辦之標準 本司道等督
飭處員悉心妥議按照 民政部籌備年限分別省會首縣外府首縣衝繁各廳州
縣指定偏僻各廳州縣未經指定偏僻各廳州縣列爲五項擬訂期限清單分年籌

設該廳州縣議事會參事會俾與本處前訂籌設城鎮鄉議事會董事會期限清單
相輔而行兼營並進似此順序辦法既與部章符合卽各地方官吏亦尙便於推行
豫計宣統五年夏間粵省地方自治當可一律籌辦竣事以仰副 朝廷重視憲政
之至意是否有當伏候 憲台察核俯賜 批示祇遵理合備由連同清單具詳伏
乞照詳施行

附廣東全省各廳州縣籌設議事會參事會期限清單

省會地方首縣籌設該縣議事會參事會期限如左

宣統二年

省會地方首縣分劃各選舉區由地方官申請 制憲核准

各選舉區應舉議員額數由地方官酌定申請 制憲核准

以上二項限九十兩月辦妥

各地方官應先期出選舉告示頒發各選舉區

凡選舉事宜除城鎮等處已設有董事會者照章由該處總董管理外其餘各區由地方官遴派官紳辦理

選舉人名冊除城鎮等處已設有董事會者照章由該處總董編造現在選舉人名冊外其餘各區由遴派之官紳調查資格造具該區選舉人名冊各區選舉人名冊一律造成

以上四項限十一十二兩月辦妥

宣統三年

宣示選舉人名冊除城鎮等處已設有董事會者照章即在該城鎮之自治公所宣示其餘各區由遴派之官紳擇適中地段處所宣示之

人名冊有錯誤遺漏時選舉人在宣示期內申請由管理之總董或官紳呈請地方官核明更正

人名冊確定後各區管理之總董或官紳應分繕副本交投票所及開票所備查並